

吾學錄初編

冊三



線

573.17

7866

v. 3

舊籍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吾學錄初編卷十四

吳榮光恭述

祭禮門

品官家祭

廟制祭期○廟制圖四○致齋具牲饌○祭器圖七  
○祭儀○饗○焚黃祭告○時節薦新○朔望獻茶

廟制祭期○〔通禮〕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

謹案古者左廟右寢廟寢相連取神依乎人之義凡吉凶事皆告焉故廟必立於居室之東君子將營宮室則宗廟為先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廟而後及家財唐王珪既貴不營私廟朝廷為立廟以愧之宋代見於史傳者惟文彥博王存楊存中吳璘虞允文史彌遠賈似道數人得奉敕立家廟他人皆莫之立故司馬書儀曰影堂朱子家禮曰祠堂皆廟之別稱也明制雖許品官立廟而明會典尚沿祠堂之稱通禮始復古制稱廟然必品官方准依式建立其士庶之家合族人別立宗祠可也



一品至三品官廟五間中三間爲堂左右各一間隔以牆北爲夾室南爲房

謹案朱子家禮云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此廟左右各一間每間中隔以牆分爲上下二間上間爲夾室下間爲房下文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入於東房皆左夾室之下間堂南檐三門房南檐各一門階五級

謹案朱子宮室考升堂兩階東階曰阼階今制堂凡三階下文云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又焚黃禮云

制書至廟入中門升中階故知今制有東西中三階此云階五級言每階各五級也家禮云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

庭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衣物西藏祭器

謹案宮室考云堂下至門謂之庭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序立



錄  
573.1  
7866  
v. 3

庭繚以垣南為中門又南為外門左右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

中為堂左右為夾室為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制與三品以上同

世爵

公侯伯子胥一品男  
以下按品為差等 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

謹案八九品之祧主埋於墓故無夾室中廣者為堂左右狹者皆謂之

房

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篋分藏遺衣物祭器陳於東西房餘與

七品以上同 在籍進士舉人胥七品  
恩拔歲副貢生胥八品 堂後楣北設四室

謹案宮室考云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

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

謹案父死稱考入廟稱禰家禮祠堂神主位次以西為上所謂神道尚

右也故高祖居西曾祖而下以次而東邱氏濬所定祭四世之圖改為

高祖居東第一室曾祖居西第一室祖居東第二室考居西第二室通

禮從之

101310639

國家圖書館



002452026

妣以適配南向

謹案通禮親王家祭云祭始封祖及高曾祖禰五世以正室配言正室則適繼皆配而庶不與也貝勒貝子家祭云奉始封祖暨高曾祖禰不言所配與親王同也品官家祭云奉高曾祖禰四世妣以適配言適以該乎繼亦以別乎庶也庶士寢薦云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言妣則適繼無分亦以別乎庶也庶人寢薦云奉高曾祖禰神主不言所配同乎士也適該乎繼於何徵之新唐書儒學傳云太常卿鄭餘慶廟有二妣疑於祔祭請諸有司博士韋公肅議曰古諸侯一娶九女故廟無二適春秋魯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聲子孟姪娣也不入惠廟宋自武公生仲子歸於魯生桓公而惠公薨立宮而奉之亦不合於惠公自秦以來有再娶前娶後繼皆適也兩祔無嫌晉驃騎大將軍桓溫繼室三疑並為夫人以問太學博士陳舒舒曰妻雖先沒榮辱並從夫禮祔於祖姑祖姑有三則且適各祔舅之所生是皆夫人也生以正禮沒不可貶於是遂用舒議且適繼於古有殊制聲子仲子之比於今無異等桓氏三夫人之比祔配之典安得不同卿士之寢祭二妻即庶士寢適繼並薦之證廟享可異乎古繼以媵妾今以適妻不宜



援一娶爲比

謂非一娶  
九女之比

使子孫榮享不逮也餘慶遂用公肅之議此適

該乎繼之證也惟伊川程子有只以元妃配享之說又謂奉祀之人是

再娶所生則以所生母配朱子語錄云古者只以媵妾繼室故不容與

適並配後世繼室以禮聘娶自得爲正故唐會要載顏魯公家祭有並

配之儀

魯公會祖勸禮初娶殷氏御正中大夫英童  
之女繼娶柳氏中書令奭之妹皆顯族也

祭於別室恐有未

安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然則繼有三四皆可配乎以桓氏

三夫人之說證之則再繼可稱夫人即可配食揆之

### 國朝令典通禮所載

諭祭恪僖公遏必隆以公妻和碩格格公妻多羅格格公妻一品夫人巴雅拉

氏公妻一品夫人舒舒覺羅氏配祭果毅公尹德以公妻一品夫人董

氏魏氏高氏配祭果毅繼勇公阿里袞以公妻一品夫人瓜爾佳氏李

氏配是配祔以妻不分適繼矣凡繼皆配無論衆寡矣會典載婦人受

夫封者再繼不准封受子封者不論繼之再三然封妻爲並受



國恩制不可褻故以初繼限而子封母則不復限祭爲私情自不必以封之有無別情之隆殺若不受夫封者不祭是父以爲妻而子不以爲母也至於妾母之祭伊川程子曰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可入廟子當奉於私室而

國朝諸家之論則謂妾母之主亦當祔祀於廟邵氏長蘅曰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庶母不世祭鄭氏註曰以其非正又引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其說非也按小記本文曰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註曰妾死祔於夫祖之妾祖無妾則闕曾祖而祔於高祖之妾夫曰祔於妾祖姑則祖妾猶得祔食可知曰中一以上而祔則高祖之妾亦得祔食可知果如鄭說於子祭於孫止安所得祖妾而祔之且推及於女祖之妾邪然則記言不世祭何居曰所謂不世祭者爲祀妾之禮殺於女君不得謂之祭也禮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小記又曰易牲而祔於女君註曰凡妾下於女君一等疏曰女君特牲妾則特豚蓋祭不用牲可謂薦不可

謂祭耳故曰不世祭也若謂祭止於子遂絕之而不祀則鄭說非也又近世方侍郎苞家廟不爲婦人作主汪氏中袁氏枚盧氏文韶皆有說以正之盧氏之說曰考之禮經婦人之有主明甚記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其一爲嫡則祔於親者所生據記所言微獨適妻有主繼妻再繼妻亦有主妾之有子者亦皆有主有主而後可以祔廟安得謂婦人無主也據盧說則妾固有主在廟據邵說則妾當薦而不祭故通禮云以正室配以適配以妣配皆謂有牲之祭非妾所敢當非謂以妾爲母而不祀也使以妾爲母而不祀其入廟主祭及與祭之子孫或係庶出見夫三殤及成人無後者且得祔食其間而吾所自出者上邀

覃恩封贈之榮竟不能分家廟豚肩之奉人子之心其能安乎○又案王制云

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祭於寢祭法云大夫立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



廟庶士庶人無廟隋書紀北齊之制自王及五等開國執事官散官至從二品以上皆祀五世五等散品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祭三世正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祭二世正八品以下達於庶人祭於寢舊唐書職官志祠部云凡官爵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祭祖禩宋史云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少保以上立三廟餘官祭於寢經史所載品官廟制及所祭世數其說互異然未有品官士民通祀高曾祖禩者故宋司馬溫公家禮亦止祭及曾祖自伊川程子謂服制上及高祖則祭亦必及高祖卽士庶不容有異朱子從之其說遂定故通禮亦仍其制

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藏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遷室祔廟均依昭穆之次

謹案王公貝勒仲春之祭以祧主合食品官之祧主藏而不祭士庶之祧主埋於墓



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

十六歲至十九者

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

十二歲至十五者

妻先歿者子姓成人

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

九歲至十一者

皆以版按行輩墨書男統於東女統於

西東西向

謹案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伊川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

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

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

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祭戒子弟讀祝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

人分薦祔位東西各一人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行禮

謹案古者重宗法主祭必以宗子然古所謂宗子者皆世官世祿者也

今宗法不行貴顯者未必皆宗子而宗子或夷於氓隸支子雖貴又格

於分不得伸其追遠之愛遂不祭乎記曰無田則不祭祭用生者之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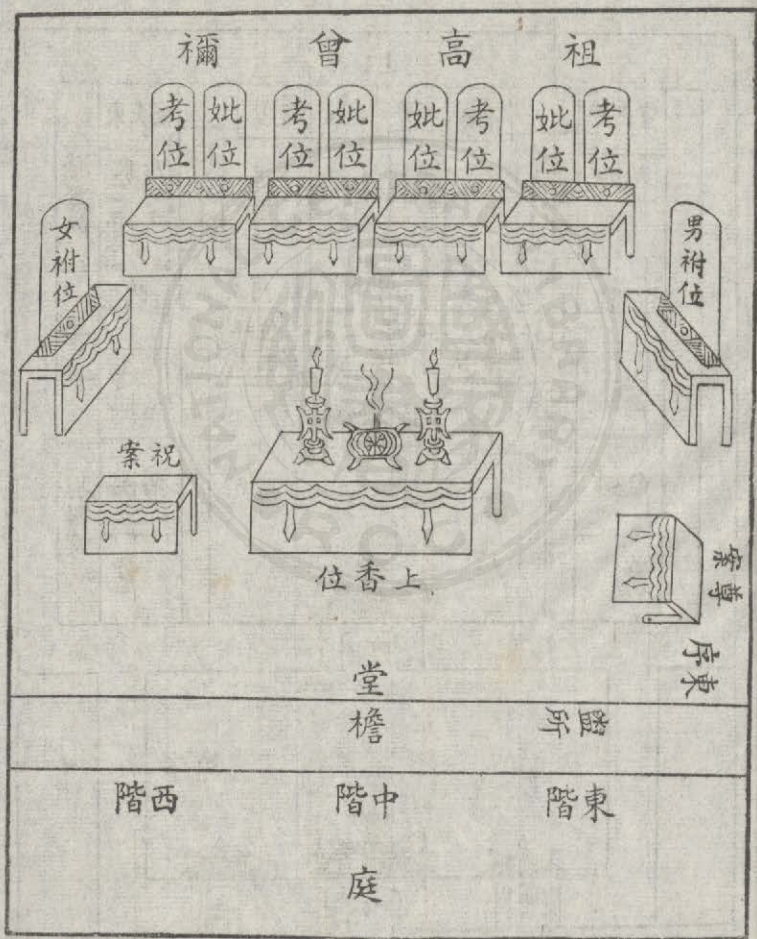
是祭禮必大夫而後具明矣宗子而爲大夫則宗子主祭支子而有田

祿則支子亦得主之故通禮家祭以官之大小分祭之隆殺不問其爲宗子否也或曰父爲大夫子爲庶人者多矣得無廟建於父而子旋毀之以薦於寢乎子爲庶人孫又爲大夫者亦多矣得無子旣毀廟孫又復建乎曰是不然父爲大夫得建家廟則廟固父之廟也子爲庶人薦而不祭禮也安得並其廟而毀之又曰五世祧主士庶瘞於其墓設其父以下五世無爲大夫者主瘞而廟仍留可乎曰禮始爲大夫者不在遷毀之列宋史禮志云始得立廟者不祧以比始封雖親盡當祧亦可援立廟之功仍而不毀此敬宗而寓貴貴之義也故通禮載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之祭於高祖以上皆及始封祖卽宋史始立廟者不祧之意也而品官可推矣

廟制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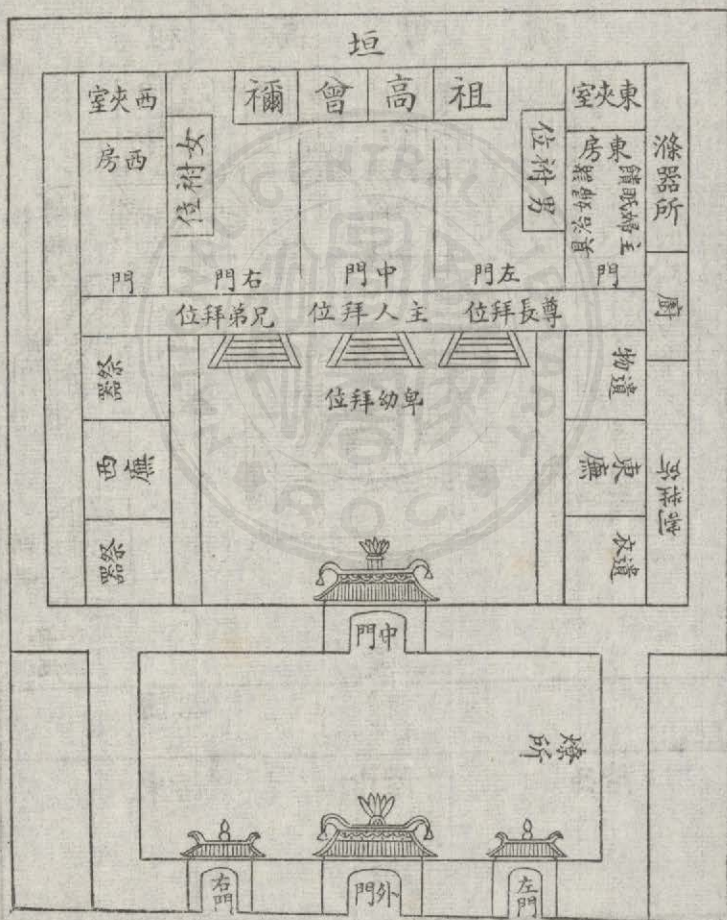


品官家廟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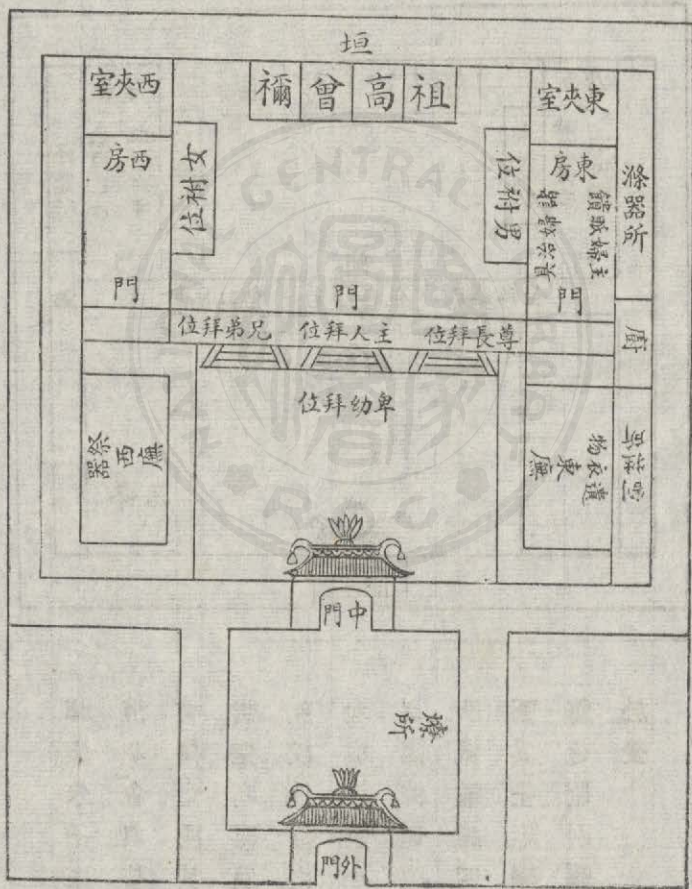


一品至三品官家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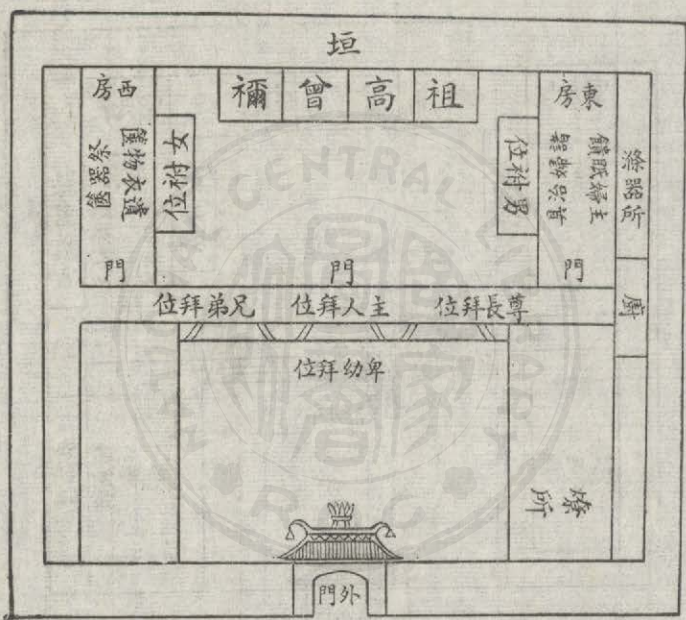


珍微宋版印

四品至七品官家廟圖



八品官家廟圖



謹案朱子家  
 禮明會典皆  
 有祠堂圖其  
 堂室庭廡及  
 陳設敘立之  
 次與今制小  
 異因據通禮  
 所載補繪四  
 圖其士庶寢  
 薦之制別圖  
 於後

珍做宋版印



致齋具牲饌○〔通禮〕先祭三日主人及在事者咸致齋

謹案書儀及家禮云男十歲以上皆居宿於外主婦率諸婦女致齋於

內凡齋者沐浴更衣飲酒不至亂食肉不茹葷

葷謂葱韭蒜之類有臭氣之物今人以肉食爲

葷者乃佛家戒殺之說非吾儒之齋戒也

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主人率子弟咸服入廟眡潔除拂拭畢執事者於各室前設几几前供案堂南總香案一鑪檠具

謹案檠有架鐙

附位東西各統設一案設祝案於香案之西設尊爵案於東序設盥槃於東階上眡割牲

謹案家禮云晡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爲一槃首心肝爲一槃脂雜以

膏爲一槃皆腥之餘十一體則宰夫解之庖人熟之以薦

一品至三品官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

謹案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亦薦而非祭也通禮以其同爲品官故附

及之

盥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鉶二敦二籩六豆六七品以上籩四豆四

八品以下籩二豆二皆俎一鉶敦數同

代以時用  
槃椀者聽

辨祭器之實俎實牲體

鉶實羹敦實飯籩籩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實炙載時蔬之屬

謹案聞見前錄載邵康節之言曰吾高曾今時人以籩簋籩豆薦牲不可也司馬書儀亦云籩簋籩豆鼎俎壘洗皆非私家所有攷之唐開元禮官員廟祭用籩簋鉶籩豆其數以品爲差是私家亦得用古祭器也以神道事其先人無嫌於今古之異矣朱子云本合用古器恐私家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故通禮仍做古制設器又云代以時用槃椀者聽兼採朱子之說也而書儀又云今人但別置椀楪等器專供祭祀平時收貯勿供他用是則品官廟制既有東西廡以藏祭器禮云凡家造祭器爲先有田祿者以不假爲禮又云祭器敝則埋之用於鬼神不可褻也



祭器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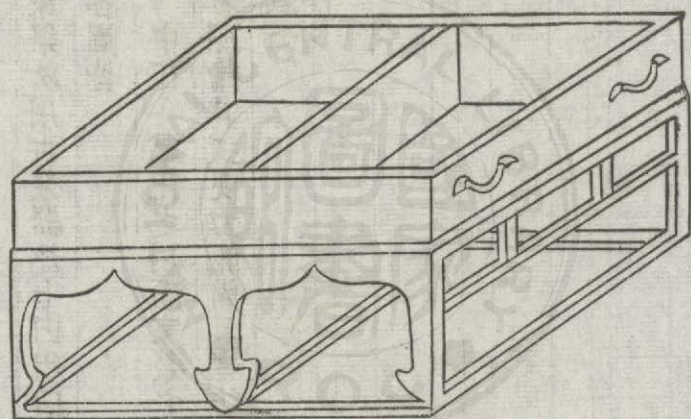
謹案通禮家祭所用古祭器凡七曰俎曰鉶曰敦曰簋曰豆曰尊曰爵  
會典所載各圖皆

大祀 中祀 羣祀之用而家祭之制未詳今以會典之用於

先師廟者照繪其式使力能備具者仿而爲之以遵

今制亦以存古意云

圖 俎



謹案會典有

俎圖三此其

第三圖用木

爲之中區爲

二以實牲體

裏用錫外髹

以漆紅色小

尺寸詳見祀

典門內以下  
各器同



圖 銅



謹案會典  
有銅圖二  
此其第二  
圖銘銅爲  
之兩耳爲  
犧首形有  
蓋蓋上有  
三峯以實  
和羹

敦 圖





謹案會典無敦圖攷之禮經玉敦瓦敦殊其質兩敦四敦異其施明堂位敦琕瑚簋注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士昏禮四敦皆蓋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則敦有蓋其蓋有首士喪禮敦會面足無足曰廢敦士虞特性禮虞敦藉以葦席祭敦藉以萑席則敦又有足有藉陸氏佃曰敦亦簋也會典有簋圖二此其第二圖注禮者謂敦簋皆實黍稷通禮云敦實飯則亦黍稷之屬也陸說是矣

簋范銅爲之制圓而脣兩耳其上有蓋蓋上有稜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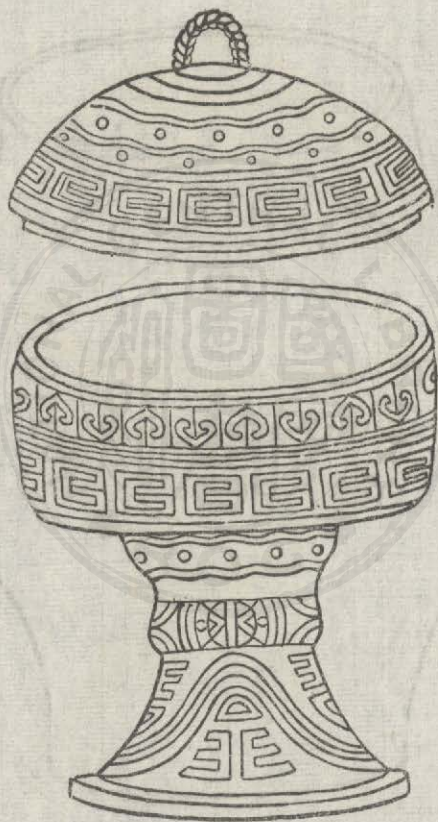
圖 籩



謹案會  
典有籩  
圖三此  
其第一  
圖編竹  
爲之以  
絹飾裏  
通髹以  
漆紅色  
以實果  
餅乾肉



豆 圖



謹案會

典有豆

圖三此

其第一

圖范銅

爲之蓋

用綯紐

以實炙

載時蔬

圖 尊



珍做宋版印

謹案會

典有尊

圖六此

其第一

圖銘銅

爲之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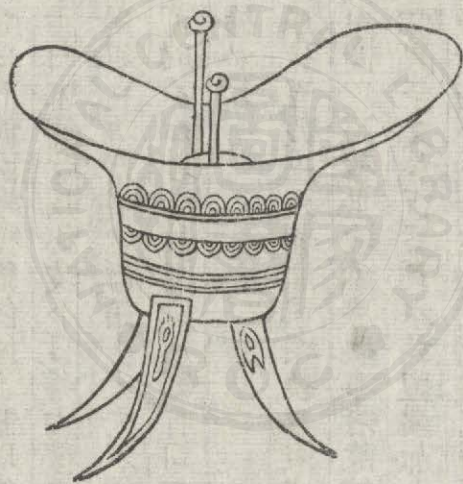
耳爲犧

首形用

以貯酒



爵圖



謹案會典

有爵圖五

此爲金爵

近人多以

銀爲之兩

柱三足用

以酌酒

謹案禮器之設所以存古意非謂品官家祭必用古器也如龜卜之法久已失傳而開元禮於喪祭之卜宅卜日仍書龜卜之儀其時相地擇日之書已行於世而儒臣議禮猶依倣古制以飾天下之耳目故君子有鑲羊之幸焉自宋儒改用杯珫卜日并古禮之虛文亦亡之矣朝鮮之俗田民猶用俎豆班史美之而謂士大夫不當攷其制乎以上各器可以不用不可以不知若夫秩祀所用則有司存故但詳其制於祀典門內而不備繪於篇

祭儀○〔通禮〕屆日五鼓主人朝服與祭執事者盛服入廟主人竢於東階下族姓竢庭東西以昭穆世次爲序執事者陳鑪鐙於供案南陳尊爵於東序案代以壺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槃加巾主婦率諸婦盛服入

謹案婦助夫祭爲主婦必舅姑旣沒或姑老而傳者乃得爲之舅在無姑則祭以舅爲主人婦仍不得爲主婦

詣爨所眡烹飪羹定入於東房



謹案熟食曰定

治籩豆之實陳劔敦七箸醯醬以俟

謹案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於家廟奠獻皆設男女拜位男東女西重行異等凡出主納主上食侑食皆男女分司其事明會典尙仍其制通禮改主婦率諸婦次於房中專主祗饋治具之事每獻則先出於房陳饌案上一叩而退然後主人率族姓行禮蓋家廟雖無男女之嫌然同堂致祭分班跪起殊非體制所宜況助祭尙有親黨婦女何能共列是則通禮爲盡善也

質明子弟之長者盥詣各室前跪一叩興啓室奉主以次設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附位畢贊禮立堂東檐下西面諸執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向贊就位主人升自東階盥詣中檐拜位立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卑者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香案前跪執事二人

司爵者充

一奉香槃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

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興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姓行一跪三叩禮

謹案家祭參神四拜俗禮也通禮員勑員子以下至庶人皆用一跪三

叩四拜辨見凡例

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醯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偏及附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

謹案解牲之法左胖不用胖牲之半體取右胖之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

為三段脅牲之肋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段不用凡十有一體爨而熟之羊

左豕右分實於各案之俎

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案前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興以次詣曾祖祖禰案前獻爵如前儀分薦者徧獻附位酒訖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



時維仲

春夏  
秋冬

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品柔盛醴齊敬薦歲事以

某親某氏等耐食尚饗

謹案八品以下去潔牲二字

讀訖與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一叩興贊亞獻庖人納羹飯於東房  
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銅寶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載徧跪叩興退  
如初禮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贊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  
叩退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分薦者徧獻耐位酒均如初獻儀贊受嘏祝  
取高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祝代祖考致嘏於主人  
主人啐酒嘗食反器於祝接以興主人一叩興復位贊送神主人以下一  
跪三叩贊望燎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下行輩長者咸  
降階主人詣燎位眡燎畢與祭者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徹祭  
器傳於燕器潔滌謹藏之闔門各退

謹案通禮祭儀與朱子家禮略同惟三獻後不用侑食闔門二節



餽○〔通禮〕日中迺餽三品以上時祭徧舉四品至七品春秋二舉八品九品春一舉庖人設酒饌僕人布餽席於堂東西北上陳醯醬於席四隅殘楪匙箸之屬皆辨與祭者尊卑咸在從曾祖諸父居東第一席從祖諸父居西第一席諸父次東一席諸昆弟次西一席諸子諸孫在東西之末各一席序定主人肅尊者入席從曾祖諸父卽席從祖諸父東向尊者肅揖就位諸父東向揖西向揖就位諸昆弟揖如之復揖諸父就位諸子揖如諸父復揖諸昆弟諸孫揖如諸子復揖諸子皆就位主人離席僕執壺實酒從主人酌諸尊長酒每酌一人肅揖尊長答揖徧就位子弟之長者離席僕人執壺從敬酌主人諸子弟咸避席揖主人答揖復位主人命諸子弟徧酌酒席中少者舉壺各酌於其長者旣徧皆坐主人興舉酒請於尊長坐尊長坐尊長迺嘗酒卒爵衆嘗酒卒爵僕人進食主人興請於尊長坐尊長舉箸嘗食迺皆食每進食子弟閒行酒三巡長幼獻酬交錯飲無算爵湯飯畢長者起主人請留長者告飽遂離席諸子弟咸隨離席以次出主

人送長者於門外入命徹席餞庖人僕人皆盡

謹案書儀家禮皆云男餞於外婦餞於內通禮未及婦人之餞餞爲神惠下逮庖僕不及婦人者蓋舉外以賅內也

焚黃祭告○(通禮)凡恭遇

覃恩告廟行焚黃告祭之禮

制書至主人以黃紙恭繕一通奉於廳事正中誦吉日擇同姓或戚屬已仕者一人宣

制戒子弟引贊二人通贊二人徧戒族姓屆期會行禮前一日齋戒備告文祝  
文牲饌眡新贈之爵爲等至日夙興灑掃堂宇供張設饌案以追贈所及世數爲準

香案施架如儀設改題神主案於堂東西向使人宿宣制者主人朝服率

弟子盛服入廟諸與祭者皆會主人詣贈主室前啓室焚香跪子弟一人

奉告文跪於主人之左讀告文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或稱孝孫隨宜謹告於

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封某氏之靈曰某幸得列於位恭逢



恩命贈及先人敬請神主祇受

制書改題奉祀謹告讀訖與主人叩興奉考主子弟奉妣主及族姓出廟門埃於道左宣制者奉

制書前引二人導行至廟衆跪接

制書入中門升中階南向立衆皆隨入至階下序立主人奉考主在東子弟奉妣主在西族姓重行立其後皆北面通贊分立東西柱前贊宣

制主人以下皆跪聽宣

制畢奉主行三跪九叩禮衆隨行禮宣制者以

制書供香案架上主人奉主置改題案上揖勞宣制者宣制者答揖復揖辭降自西階主人從至廟大門外揖送入改題神主爵位訖奉主復位序立參神讀祝三獻酒如時祭之儀祝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府君顯妣某氏之靈曰某恭承庭訓列位於

朝仰荷



皇仁推恩所生贈考爲某銜妣爲某銜感念先澤祿弗逮養茲以焚黃謹備牲  
醴用伸薦告尙饗祭畢焚黃并祝文奉主復於室闔室出主人以下皆退  
歸胙於宣制者餒族姓如儀

謹案焚黃之禮近有行於墓次者攷宋張魏公浚贈謚其子栻只告於  
廟朱子文集有焚黃祝文亦曰告於宗廟故通禮無墓次焚黃之禮

時節薦新○〔通禮〕歲逢令節薦新物

謹案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九之類凡鄉俗所尙者

一二三品官每案時果四庶羞四羹飯具四品至七品官每案時果二庶  
羞四八品九品官每案時果庶羞各二餘同是日夙興主婦潔辦果饌主  
人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然鐙灑掃設案室前訖盥洗啓室子弟分陳匙  
箸壺瓊之屬於案北主人序立於香案前族姓以次序列於主人之後主  
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果羞從主人詣高祖考妣位前薦果薦羞畢子  
弟舉壺取瓊酌酒進於主人主人奠酒訖子弟復奉羹飯從主人薦羹飯

訖以次詣各案薦奠如前儀退至香案前率族姓子弟一跪三叩興子弟徹饌主人闔室皆退

朔望獻茶○〔通禮〕月朔望日主人豫備茶食之屬每案二器主人夙興盥洗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灑掃潔神案啓室序位於香案前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食及茶從主人詣各神案前以次供食供茶畢退復位率族姓子弟行禮如時薦之儀徹主人闔室皆退

謹案家禮於四時祭外別有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高祖以上之祖季秋祭

禰之儀今高曾祖禰既合祀一廟則禰位無庸特祭始祖及高祖以上之祖今人別立宗祠族長率族人春秋致祭亦敬宗收族之道也通禮雖無其儀要可準家廟之禮行於宗祠宗祠自始祖以下高祖以上非分尊而有功於族衆者不得以私情濫入○家禮又有忌日祭奠祭之儀通禮詳於品官喪禮然喪禮但及考若妣其高曾之忌祭奠祭亦可放而行之通禮不及備載士庶並同



庶士寢薦 附寢薦圖

謹案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士庶之祭用肉食果蔬故薦而不祭又士庶無廟故薦於寢寢即居室之廳事

〔通禮〕庶士貢監生員有頂帶者家祭之禮於寢堂之北為龕以版別為四室奉高

曾祖禰皆以妣配位如前儀南向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祔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立版

士庶寢薦圖





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餅餌二槃肉食果蔬之屬四器羹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厥明夙興主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然燭置祭文堂北設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配位均南向設祔案於兩序下各一男東女西東西向主人以下盥奉木主設於案設祔位於兩序案訖主人東階下立衆各依行輩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七箸醯醬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斟酒薦熟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薦祔位畢主人跪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辭見品官祭禮減潔牲二字餘同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三獻主婦薦餅餌時蔬主人斟酒跪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一跪三叩興祝取祭文及祔食紙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木主徹退日中而餞春一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椅棧匙箸如其人數傳祭食於燕器熱酒饌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輩年齒爲等旅揖卽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

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徹僕人餽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啓寢室然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跪三叩興徹茶闔室衆退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啓室然燭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庶人寢薦

〔通禮〕庶人家祭之禮於正寢之北爲龕奉高曾祖禰神位歲逢節序薦果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具其日夙興主婦治饌主人率子弟設案然鐙啓室奉神主於案上以昭穆序主人立於香案前家衆序立於主人下以行輩爲先後主人上香一跪三叩興主婦陳匕箸醯醬薦羹飯果羞跪叩如儀主人酌酒進於各位前凡三次皆跪一叩興畢主人率衆一跪三叩興納主於室徹退日中衆餽神食歲一舉論行輩先後同行序齒列坐酒行飯已肅揖以退月朔望日供茶然香鐙行禮告事亦如之均與庶士儀同



祭禮通論

錢氏維城曰祖宗非死也子孫而死之則死矣人固未有死其祖父者以其死而死之則死其祖父矣禮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如焉者非至死亡而知之其事生事存必有大異乎人者矣夫子之語季路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人之與鬼神生之與死若寒暑晝夜之不同而夫子云爾者鬼神不遠於人而常以人爲體故有死而死有生而死亦有死而生祖宗者吾形氣之所自來也人生以氣不以形死者死其形耳其氣爲精爽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固未嘗亡也孝子之事祖宗也不忍其形之亡於是爲尸以像之後世不求諸形而并不必其氣之相屬也則其本已先亡矣分祖宗之形氣以有吾又分祖宗之形氣以有伯叔兄弟家庭詒諱手足忿爭人情所時有然而不敢逞者懼吾祖父之或聞而加責焉及其死也刀錐之末或操戈矛謂其祖父之不得聞而禁之也是其忍情蓄怒而爲之者方其生而死之



矣今試語人曰爾弑祖父其人雖甚不仁亦必惶然驚勃然怒矣誠畏乎其名也則奈何及其死而死之方其生而死之也祖父之生爲人人以形治有所隱隔卽有所不知其死也爲鬼鬼以氣治氣無不通一念之動無不知之故畏旣沒之祖宗尤嚴於生存之祖父○張氏永詮曰率高曾祖考之子孫以祀吾高曾祖考則高曾祖考不啻在焉高曾祖考旣如在矣而凡爲高曾祖考之子孫豈無有半菽不飽長不能婚死不能葬者吾襲先人餘澤居則有華堂邃室出則有車馬僕從曾無有斗粟尺布以給吾族人則祖宗在天之靈能無怨恫乎故古人之勤於收族正古人之篤於事先也○榮光案古今論祭之言幾如聚訟今取國朝錢張二家之說附通禮家祭之後一推如之原一衍不墮之義足爲奉先至論至於廟制祭儀通禮具有定章無庸衷諸衆說

吾學錄初編卷十四

珍做宋版印



吾學錄初編卷十五

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一

喪服制度

斬衰總麻

○齊衰杖期不杖期○齊衰五月三月○大功○小功○

斬衰○(通禮)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經菅屨竹杖婦人麻屨不

杖餘同

謹案斬衰用竹齊衰用桐上圓下方長齊心本在下此杖制也朱子家

禮謂杖圍五寸餘邱氏濬家禮儀節謂斬衰之杖圍九寸齊衰之杖圍

五寸餘攷之士喪禮云苴經大鬲喪服傳云苴經大搨苴經首經也以

草繩爲之鬲與搨通搨者搯也大搨者首經之圍大一搯也朱子云以

拇指與第二指一圍爲一搯以今工部尺度之其圍不及五寸喪服傳

注云搨扼也中人之扼九寸開元政和二禮皆云杖大如腰經是已其

云首經大九寸則襲用漢儒釋經之文也漢儒用周尺釋經故云扼圍

九寸周尺一尺當今尺六寸其九寸當今尺五寸強唐宋之尺與今尺不甚相遠豈有以今尺九寸圍圓之草繩一條環冠於首者乎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禮經言杖圍者僅此一語所謂經者言腰經也殺五分而去一者以大一搯之首經去其五分之一以爲腰經之圍則腰經之大不過今尺四寸杖大如經者謂杖之大如腰經亦不過今尺四寸此斬衰之腰經與杖制也若齊衰之經則遞小矣齊衰之首經如斬衰之腰經其腰經如大功之首經經小則杖亦與之俱小齊衰之腰經以首經之圍殺五分而去一不過今尺二寸三分杖亦如之家禮云杖圍五寸餘不分斬齊已覺過大邱氏濬儀謂斬衰之杖圍九寸又襲用開元政和首經之制則更大矣邱氏儀以指尺定喪服制度則所謂杖圍九寸者亦指尺也其法以本人之中指第二節爲一寸以中人論亦與今尺不甚相遠豈有毀疾已甚之子能擁圍圓九寸之杖而成禮於喪次者乎其誤蓋本於攷古而不定於尺故也開元政和



二禮載首經之制固不當仍用古尺邱氏更不當以周尺圍九寸之首經而移載於殺五分而去一之杖圍既不準於古經又不度於時用明儒議禮往往如此不可盡從也

齊衰杖期不杖期○〔通禮〕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履桐杖婦人麻屨餘同

齊衰五月三月○〔通禮〕服熟桐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履婦人麻屨

大功○〔通禮〕服龕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緣屨

小功○〔通禮〕服稍細白布冠經如其服屨同上

總麻○〔通禮〕服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屨無飾

謹案通禮所載冠服經屨之制皆與古制無異第未詳及尺寸縫製之法行禮者亦惟攷之經傳參以先儒之說而酌乎時世之宜庶不致泥古違今亦不致棄禮從俗斯得之矣

服制圖喪服總圖○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妻爲夫族服圖○妾爲家長族服之圖○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外親服圖○妻親

服圖○三父八母服圖○為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珍微宋版

# 喪服總圖

斬衰	三	年	爲布麻麤至用
齊衰	五	杖	爲布麻麤稍用
大功	九	月	爲布熟麤稍用
小功	五	月	爲布熟麤稍用
緦	三	月	爲布熟細稍用

邊下縫不之爲布麻麤至用

齊衰

三不杖五  
杖  
月期月

邊下縫之爲布麻麤稍用

大功

月 杖 九

之爲布熟麤用

小功

月 杖 五

之爲布熟麤稍用

緦

月 杖 三

之爲布熟細稍用





父	母	父	母	祖	母	母	三	身	衆子期年	衆孫大功	曾孫婦	玄孫婦
三月	五月	不杖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衆子婦功	衆孫婦總麻	無服	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族祖姑	堂姑	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爲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  
總麻絕服之外皆爲  
祖免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 妻爲夫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高曾  
 祖父母承重者並從  
 夫服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曾叔祖 母	無						
夫祖	大	夫叔祖 母	總	夫族叔祖 母	無				
夫舅	大	夫叔父 母	總	夫堂叔父 母	總	夫族叔父 母	無		
衰妻爲夫	斬衰三年	夫兄弟 及妻	小	夫堂親 及妻	總	夫再從 兄弟	無	夫族 兄弟	無
長子婦	期年	夫姪婦	大	夫堂姪 婦	總	夫再從 姪	總		
孫	大功	夫姪孫	小	夫堂姪 孫	總				
曾	總	夫曾姪 孫	總						
玄	總								

					父
				麻	母父
			夫會祖姑	無在室總麻	母父
		服出嫁無服	夫祖姑	功	母姑
		服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在室總麻	三
		服出嫁無服	夫族姑	功	父
		服	夫再從	小	齊衰杖期衆子期年
		服	夫再從	功	夫爲妻
		服	夫再從	功	父在不杖衆子婦大
		服	夫再從	功	小在室期年在室小功
		服	夫再從	功	總麻
		服	夫再從	功	孫
		服	夫再從	功	婦孫
		服	夫再從	功	麻孫
		服	夫再從	功	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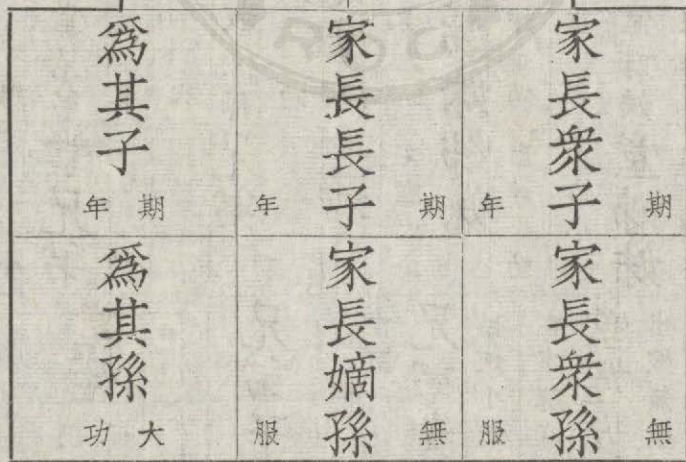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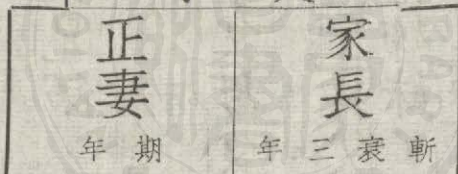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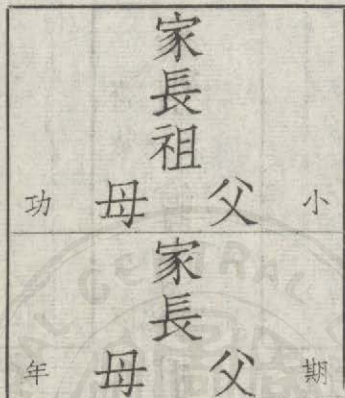
珍傲宋版

謹案爲夫之姑姊妹  
 小功堂姊妹總麻降  
 於夫者已多不得再  
 降故圖內不分在室  
 出嫁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喪孫為庶祖母  
小功五月



謹案圖內言子而未  
及女妾為家長之女  
無服為所生女服期  
年出嫁則降功

出嫁女爲本  
宗降服之圖

高祖	齊衰
三月	父母
會祖	齊衰
五月	父母

祖兄弟	總麻	祖父母	年	祖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	----	-----	---	-----	------	------

父堂兄弟	總麻	父母	年	父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父堂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堂兄弟	小功	己身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堂姪	總麻	兄弟子	大功	兄弟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	----	-----	----	-----	------	------	-----	------	------



外親服圖

妻爲夫外親服  
降一等

謹案圖內己身  
及子孫字皆兼  
男女言惟女之  
出嫁者降等

母祖父母  
服 無

母之姊妹  
小 功

外祖父母  
小 功

母之兄弟  
小 功

堂姨之子  
服 無

兩姨之子  
麻 總

己身

母舅之子  
麻 總

堂舅之子  
服 無

姨之孫  
服 無

姑之子  
麻 總

舅之孫  
服 無

一層不與舅  
姨之子孫並  
列今加粗線  
別之

姑之孫  
服 無

謹案外親專  
指母黨言姑  
之子孫父黨  
旁親也圖特  
附見故遞下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small>服 無</small>			
妻之姑 <small>服 無</small>	妻父母 <small>麻 總</small>		妻伯叔 <small>服 無</small>	妻外祖 <small>服 母 父 無</small>	
	妻之姊妹 <small>服 無</small>				
妻之姊妹 <small>服 無</small>		己身 <small>麻 總 婿 為</small>	妻兄及婦 <small>服 無</small>		
妻姊妹子 <small>服 無</small>		女之子 <small>麻 總</small>	妻兄弟子 <small>服 無</small>		
言 之子兼男女		女之孫 <small>服 無</small>	<small>謹案妻外祖 父母妻之餘 親也婿及女 之子孫非妻 親亦附及者 今皆加粗線 別之圖內女</small>		



三父八母服圖

類 齊衰三月	身亦有伯 叔兄弟之	有子孫已	親謂繼父	兩有大功	同居繼父	類 期年	叔兄弟之	身亦無伯	無子孫已	親謂繼父	兩無大功
齊衰三年	他人隨去者	死繼母再嫁	從繼母嫁	居	居	自來不曾隨	不同居繼父	居	齊衰三月	同居今不同	先曾與繼父
齊衰三年	妾撫育者	死父令別	慈母	妻	繼母	稱父之正	嫡母	房與人	斬衰三年	養母	謂自幼過
齊衰杖期	者	父出母	謂親	謂所	謂父	之後	子女	謂親有子女	母因妾	嫁母	謂
總麻	者	母被者即奶	謂親妾乳哺	謂所	謂父	之後	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	謂有子女	庶母	謂

謹案以上八圖會典通禮皆未載據

大清律例繪入其三父八母一圖創於元典章自明至今皆因之徐氏乾學讀禮通考疑其未備謂既列嫡母繼母則不當去親父母嗣父母本生父母爲更定五父十三母之圖五父者父也所後父也本生父也同居繼父也不同居繼父也十三母者母也嫡母也繼母也所後母也本生母也慈母也生母也養母也庶母也嫁母也出母也從繼母嫁也乳母也其說甚辨然此圖既附律文自當恪守未便據一家之言輕爲更易但其中所列從繼母嫁一條原註齊衰杖期通禮改爲齊衰不杖期律圖仍前代之舊通禮成於道光四年當以今定者爲據養母一條始於宋開寶禮註謂收養遺棄三歲兒服齊衰三年明孝慈錄改註云謂自幼過房與人服斬衰三年今律圖並會典皆仍其舊通禮凡例云既與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持服條混且恐開亂宗之漸奏交大學士九卿議定改從宋開寶禮原註定服齊衰期年以符名義並將抱養子從姓者



爲養父母持服一條附載以上二條今仍用律圖原註而附著通禮改定之義於此

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謹案律例無爲人後者服圖通禮於爲人後者服制增載甚詳多歷來禮書及會典所未備者原定各圖於出嫁女爲本宗降服既有圖則此圖自不可少今據通禮增繪一圖附律例八圖之後

爲人後者爲本生母  
 之父母兄弟姊妹爲  
 本生姊妹之子及女  
 在室者均服總麻  
 外姻之報服亦如之

高									
祖	總								
會		會							
		叔伯							
祖	小	祖	無						
祖		叔伯		堂					
父	大	祖	無	叔伯	無				
		叔伯	總	祖	無				
父	齊	叔伯		堂		從			
	衰	父母	大	叔伯	總	堂	無		
		功	麻	父母	服	叔伯	無		
爲人後者	兄弟	兄弟	堂	兄弟	堂	從	族		
若所後	妻	弟	弟	弟	弟	堂	兄弟		
同高	總	功	功	功	功	麻	總	無	
會	姪	姪	堂	堂	堂	從	從		
祖	婦	大	姪	姪	姪	堂	堂		
父	功	功	服	服	服	姪	姪		
母	小	姪	無	無	無	無	無		
仍	姪	姪		堂	堂				
從	孫	孫		姪	姪				
本	婦	總	服	孫	孫				
	無	麻	無	無	無				
	服	總							
		姪							
		曾							
		孫							
		無							
		服							

本生親屬爲人後  
 者報皆如其服



父	母	父	母	祖	母	母	服
麻	功	功	杖	期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持服期年均較考解任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庶子之爲人後者	

曾祖	姑	姑	姑	姊	妹	姪	女	姪	孫	女	姪	曾	孫	女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堂祖	姑	堂	姊	妹	堂	姪	女	堂	姪	孫	女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從	堂	姑	從	堂	姊	妹	從	堂	姪	女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無在室總麻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服出嫁無服

族	姊	妹
無	無	無
服	服	服

爲人後者之妻爲夫之本生父母服大功於夫之本生餘親各從本服降一等報亦如之

女出嫁爲伯叔父兄弟及姪之爲人後者服小功從兄弟之爲人後者服總麻

服制沿革 斬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

斬衰三年○(通禮)子為父母

謹案為父古今同 凡云古今同者謂儀禮唐開元禮宋政和禮司馬為書儀朱子家禮明會典所載服制皆與通禮同也

母周制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唐制父在父卒皆齊衰三年明

升斬衰

為繼母

謹案周唐明制與母同

子之妻同

謹案周制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唐制婦為舅斬衰為姑齊衰三年明

改姑同於舅

庶子為適母

謹案周制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明升斬衰

所生母



謹案周制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宋制父在父卒皆齊衰三年  
明升斬衰○又案庶子之爲父後者周制爲其母緦麻唐宋因之明併  
入斬衰

慈母

妾子無母父命  
他妾養之者

謹案周唐明制與母同

庶子之妻同

謹案夫之適母統於姑所生母及慈母明增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

謹案爲所後父古今同爲母周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又案一子兩  
祧爲

國朝乾隆間

特制之條道光九年議准獨子之子分祧兩房各爲其父母適孫承重者各爲  
其祖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爲所生父母小宗子

兼祧大宗爲兼祧父母小宗子出繼小宗尙未爲所後父母持服丁憂而所生父母無嗣仍以一人兼祧者爲所生父母均服斬衰三年爲人後者之妻同

謹案婦從夫服明增

女在室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爲父母

謹案爲父古今同爲母明初齊衰三年後升斬衰已許嫁者同

適孫承重爲祖父母

謹案爲祖父古今同爲祖母明增適孫之妻同

祖在爲祖母服同

謹案周制齊衰杖期明升斬衰

若祖父俱亡爲高曾祖後者同

謹案爲高曾祖父古今同爲高曾祖母周制齊衰三年今升斬衰

爲人後者承重爲所後祖父母



謹案爲所後祖父古今同爲祖母周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

承重者之妻同

謹案婦從夫服今增

妻爲夫妾爲家長

謹案爲夫爲家長古今同妾於家長古稱君明稱主今改稱家長

齊衰杖期○(通禮)適子衆子爲庶母謂父妾有子者適子衆子之妻同

謹案爲庶母周制總麻明升齊衰杖期其妻同明增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謹案爲出母古今同爲嫁母唐增子之妻無服

夫爲妻

父母在爲妻不杖

謹案周制父卒爲妻杖期父在則不杖歷代因之今父母在皆不杖

謹案古有齊衰三年之制明代併入斬衰惟母爲適長子妾爲家長之

長子二條降爲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通禮)爲改嫁繼母謂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若不從則無服

謹案周制齊衰杖期歷代因之今不杖

爲同居繼父謂父卒從母嫁兩無大功以上親嫁母夫又爲之立廟祀先者爲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

謹案此二條古今同

爲養母撫同宗及三歲下遺棄子者若三歲下遺棄子不知本宗卽從所養家姓氏應考出任者爲養父母之服同並令輟考解任

謹案宋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三年今降爲齊衰不杖期養子之妻同會典仍入斬衰通禮改

爲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兄弟古今同爲姊妹在室者宋增

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兄弟之子古今同爲女在室者宋增

爲子之爲人後者

謹案此條古今同



祖爲適孫

謹案爲適孫古今同爲曾孫玄孫之當爲後者亦如之

父母爲適長子衆子及適長子之妻

謹案周制父爲適長子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明降爲齊衰不杖期爲衆子古今同爲適長子之妻周制大功九月唐升爲齊衰不杖期

爲女在室者

謹案爲在室之女古今同女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如之

繼母爲長子衆子

謹案爲長子周制齊衰三年今降爲齊衰不杖期爲衆子今增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謹案孫及孫女爲祖父母古今同孫女雖出嫁不降

庶孫爲生祖母

若父母早無與父同母之伯叔者爲生祖母持服同並令輟考解任

謹案此條始於宋開寶禮明集禮明會典皆無之今會典始復其制道

光元年禮臣議行斬衰三年旋於四年復改正會典云爲慈養祖母同

通禮未載

女出嫁爲父母

謹案此條古今同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庶子之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

均令輟考解任

謹案爲本生父母古今同庶子爲本生父母會典未載統於子也○又案獨子之子分祧兩房各爲分祧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爲所生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爲兼祧父母均服齊衰不杖期並令輟考解任其餘本生親屬俱從正服降一等其子孫則祇論宗支

服制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與兄弟之女在室者

謹案爲姊妹古今同爲兄弟及兄弟之子宋增爲兄弟之女在室者明



增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謹案此條古今同

婦爲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夫兄弟之子古今同爲女在室者明增

妾爲家長之父母家長之妻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謹案爲家長之父母明制爲家長之妻古今同爲家長之長子周制齊

衰三年明降爲齊衰不杖期爲家長之衆子與其所生子古今同

謹案齊衰不杖期服內周制有妾爲其父母條宋制有嫁母出母爲其

子條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條今皆省

齊衰五月○〔通禮〕孫及女孫在室出爲曾祖父母

謹案孫及女孫在室者爲曾祖父母周制齊衰三月唐升爲齊衰五月

女孫出嫁者同唐增孫謂曾孫女孫謂曾孫女

謹案古無齊衰五月之制唐貞觀閒增宋至今仍之

齊衰三月○〔通禮〕為不同居繼父

謂先同居後異居者若未嘗同居則無服

為同居繼父兩

有大功以上親者

謹案為不同居繼父古今同為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明增

孫及女孫

在室出嫁同

為高祖父母

謹案此條唐制孫謂玄孫女孫謂玄孫女

大功九月○〔通禮〕為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謹案為從兄弟古今同姊妹在室者唐增

為姑及姊妹適人者

謹案此條古今同

為兄弟之為人後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為父之兄弟為人後者為人

後者為本生祖父母

若所後同祖者仍從本服餘仿此

為本生伯叔父母為本生兄弟及

姑姊妹在室者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本生兄弟古今同爲姑姊妹在室者唐增爲本生兄弟之子宋制餘皆今增

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

謹案爲衆孫古今同孫女在室者唐增

祖母爲適孫衆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孫之爲人後者生祖母爲庶孫同

謹案祖母報服各條今增生祖母爲庶孫女在室者亦如之會典云慈養祖母爲庶孫同通禮未載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之適人者

謹案爲衆子婦周制小功五月唐升爲大功爲女適人者古今同會典云慈母養母爲其子婦同通禮未載

伯叔父母爲從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謹案爲從子婦宋制爲兄弟之女適人者古今同

婦爲夫祖父母伯叔父母爲人後者之妻爲夫之本生父母

其於本生餘親則各從本

服悉降一等  
報亦如之

謹案此二條古今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

女在室者凡在室之女與  
男子同後仿此

謹案爲兄弟古今同爲伯叔父母及兄弟之子唐增爲姑姊妹及兄弟  
之女在室者宋增

謹案大功九月服內唐制有出母爲女之適人者條宋制有女適人者  
爲出母條明省○又案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服內爲祖父母爲伯叔  
父母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三條本生親屬報服內爲兄弟之爲人  
後者爲父之兄弟爲人後者爲孫之爲人後者三條會典未載通禮增  
小功五月○〔通禮〕爲伯叔祖父母爲從伯叔父母及從姊妹適人者  
謹案爲伯叔祖父母爲從姊妹適人者古今同爲從伯叔父母唐增  
爲再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再從兄弟古今同爲姊妹在室者宋增

爲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從兄弟之子宋制爲女在室者明增

爲祖之姊妹在室者爲父從姊妹在室者

謹案此二條皆唐制

爲兄弟之妻

謹案古無嫂叔之服此條唐增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謹案此條宋制

爲從兄弟之爲人後者

謹案此條今增

爲外祖父母

謹案此條古今同會典有爲人後者爲其本生母之父母一條通禮改

入總麻

爲母之兄弟及母之姊妹

謹案爲母之姊妹古今同爲母之兄弟周制總麻唐升小功○又案唐制有爲舅母總麻一條宋以後無服

爲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姊妹之子周制總麻唐升小功及女在室者今增

適孫衆孫爲庶祖母

謹案此條今增

祖爲適孫之婦

謹案此條唐制爲曾玄孫當爲後者之婦同

爲人後者爲本生曾祖父母

若所後同曾祖者仍從本服餘仿此

爲本生姑姊妹之適人者

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謹案爲本生姊妹適人者周制姑唐增爲從兄弟宋制餘皆今增



婦爲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之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妻爲夫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之伯叔爲人後者

謹案爲夫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宋制爲夫之姑姊妹古今同爲夫之兄弟周制大功九月唐降小功爲夫兄弟之妻唐制爲夫從兄弟之子宋制爲夫從兄弟之女在室者明增爲夫之伯叔爲人後者今增

女出嫁爲本宗姊妹之適人者爲本宗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宗伯叔兄弟及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謹案爲從兄弟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皆宋制餘皆今增爲本宗伯叔兄弟謂伯叔父及親兄弟也

曾祖父母爲曾孫之爲人後者妾生子有爲家長之祖父母

謹案此二條今增

謹案小功五月服內周制有爲孫女適人者條唐制有爲繼母適母之父母兄弟從母條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條宋制有女在室及適人

者爲兄弟子之妻條今省○又案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服內爲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二條本生親屬報服內爲從兄弟之爲人後者爲夫之伯叔爲人後者爲曾孫之爲人後者三條會典未載通禮增

總麻三月○〔通禮〕爲乳母

謹案此條古今同謂父妾乳哺者

爲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爲祖從兄弟及祖從兄弟之妻爲父再從兄弟及父再從兄弟之妻

謹案爲曾祖兄弟爲祖從兄弟爲父再從兄弟古今同爲其妻皆唐增爲三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曾祖之姊妹在室者爲祖之從姊妹在室者爲父之再從姊妹在室者

謹案爲三從兄弟古今同餘皆唐制

爲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爲從兄弟之



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再從兄弟之子古今同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爲再從兄弟之  
女在室者皆唐制爲兄弟之曾孫爲從兄弟之孫皆宋制爲兄弟之曾  
孫女在室者爲從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皆明增

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及己之再從姊妹適人者爲從兄弟之女適人  
者

謹案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古今同爲從兄弟之女適人者宋制爲  
再從姊妹適人者明增

爲從伯叔伯叔祖再從兄弟爲人後者爲兄弟之孫從兄弟之子爲人後  
者爲母之兄弟爲人後者爲姊妹之子爲人後者

謹案本生親屬爲爲人後者報律圖係統載通禮今增

爲父姊妹之子

謹案姑之子外兄弟也古今同

爲母兄弟姊妹之子

謹案舅之子內兄弟也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子兩姨兄弟也皆古今同

爲妻之父母爲女之夫女之子若女爲女之子爲人後者

謹案爲妻之父母爲女之夫女之子古今同爲女之女唐增爲女之子爲人後者今增

爲兄弟孫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爲從兄弟子之妻

謹案爲從兄弟子之妻唐制爲兄弟孫之妻及從兄弟之妻皆宋制

爲人後者爲本生高祖父母若所後同高祖者仍從本服餘仿此爲本生伯叔祖父母祖姑

之在室者從伯叔父母從姑之在室者從姊妹之適人者再從兄弟再從姊妹之在室者爲本生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本生母之父母及兄弟姊妹爲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人後各條皆今增

祖爲衆孫婦祖母爲適孫衆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曾孫女高祖父母爲  
玄孫玄孫女爲玄孫之爲人後者

謹案祖爲衆孫婦曾祖父母爲曾孫古今同高祖父母爲玄孫唐制餘  
皆今增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祖姑在室者爲夫之從伯  
叔父母及夫從姑在室者爲夫之從兄弟姊妹在室出嫁同及從兄弟之妻爲

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爲夫從兄弟之女適人者爲夫從兄弟子  
之妻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夫兄弟孫之妻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爲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爲夫之兄弟爲人後者

謹案爲夫之伯叔祖父母爲夫從兄弟之妻古今同爲夫高曾祖父母  
從伯叔父母夫之從姊妹再從兄弟之子從兄弟子之妻皆唐制爲夫  
祖姑及從姑在室者爲夫之從兄弟及從兄弟之孫爲夫兄弟孫之妻

及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爲夫兄弟之曾孫皆宋制餘皆今增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之在室者爲本宗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室者爲本宗從兄弟之爲人後者爲本宗從姊妹之適人者爲本宗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謹案爲從伯叔父母唐制爲伯叔祖父母爲祖姑及從姑之在室者爲從兄弟之爲人後者爲從兄弟之子皆宋制爲從姊妹之適人者從兄弟之女在室者皆明增

子爲父母改葬

既葬除之妻爲夫孫爲祖後並同

謹案改葬之服周制也宋政和禮明集禮皆因之

謹案緦麻服內周制有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爲外孫之婦二條唐制有爲夫之舅女爲姊妹子之婦爲甥之婦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女適人爲兄弟之孫五條宋制有爲同爨爲朋友二條今皆省○又案儀禮長中下三殤之服有大功九月七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之別歷



代因之自朱子家禮略之附其例云凡爲殯服者降一等明初編集禮  
尙仍古制至孝慈錄明會典乃盡省焉今通禮及會典皆不載殯服故  
不著其沿革○又案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服及本生親屬報服各條  
並改葬服會典皆未載通禮增○又案服制各條以通禮爲準列入古  
制者仰見我

朝因革精當恐世俗尙沿前朝舊習明其不可從也

吾學錄初編卷十五

珍  
倣  
宋  
版  
印





吾學錄初編卷十六

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二

品官喪一

初終○襲○小斂○大斂○成服○給假持服○丁憂事例○朝夕奠○初祭大祭○親賓弔奠○賜臨賜奠○

賜卹謚致奠○

謚法○

賜卹事例○

扶喪○

給驛事例○

扶柩路費○

初終○(通禮)官員喪禮有疾居正寢女居內寢

謹案唐開元禮宋政和禮皆云有疾齊於正寢司馬書儀朱子家禮皆

云疾病遷居正寢通禮云有疾居正寢又曰女居內寢寢即今人所居

之正室也古者惟諸侯有三寢故莊公薨於路寢公羊以為正僖公薨

於小寢穀梁以為非正若大夫士則一寢而已士喪禮云死於適室註

云正寢之室正寢內寢原無分別特以男女異稱亦以別於側室耳正

室為婦人所在故曰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以別嫌也檀弓曰晝居於

內問其疾可也註云內者正寢之中本有疾者所常居非遷而居之也

故通禮去遷字邱氏濬註家禮謂正寢卽今人家所居之正廳古今居室或有異制而慎終初無異情疾已甚矣氣尙未絕卽移居正廳以待其死固非人子所忍亦非病者所甘且轉動之頃或致殞絕其何以安夫寢之義有三詩寢成孔安廟之後室也禮庶人薦於寢卽邱氏所謂正廳也詩上莞下簟乃安斯寢卽男女所居之正寢內寢也喪大記云士之妻皆死於寢疏云夫妻俱然故曰皆若以寢爲廳事豈士之妻亦可遷於正廳乎下文小斂條云帷堂如寢謂死者在室將斂始遷尸於堂以尸未設飾故以帷障之使如寢室曰如寢者非謂堂卽寢也家禮於朝祖後行遷柩禮曰遂遷於廳事明前此停柩在堂至是始遷於廳也然此乃三月以後事也斷未有有疾未死而卽遷於廳事者

疾革遺摺

三品以上官得具遺摺

遺言皆書之

謹案向例大員身故有呈遞遺摺者亦有齋進遺本者其遺本一項嘉

慶十七年奉



諭停止惟遺摺聽其照例呈遞

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

謹案被髮之制始於開元禮云男子被髮徒跣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不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女已嫁者不被髮

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

謹案皆易素服謂男女皆易常服之無文采者開元禮謂有服者用白布十五升初喪固難驟辦且服尙未成何得遽用白布古人變除之節以漸而加也婦人去首飾易以竹木簪

作魂帛

結白絹爲之

謹案魂帛之制禮經所謂古者始死設重平聲以木爲之縱橫交貫縱一

橫二縱木長九尺至三尺自天子迄士庶各以其等橫者半之取煑湯沐尸之餘米爲粥盛以鬲或八或六或四或二亦眡其等冪以疏布懸於橫木之上以葦席北向屈兩端交於上綴以竹篾置於堂之西南用

以依神其名重之義有二說一取懸鬲重累之義一云既有棺又有木故曰重也司馬書儀始用許氏慎鄭氏康成束帛依神之說易重爲魂帛謂如束帛之式考古之束帛用絹一疋卷兩端相向而束之朱子家禮改用白絹摺爲長條交互穿貫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爲兩足肖人之形近世行禮者遂用其式於左書死者生年月日時右書卒年月日時其長短無定制

爲位於尸東

謹案爲位謂設虛位今人作靈位以素綾若紙爲之不書奉祀子名又設畫像於案正中皆古人立重之遺意也

前設案奠閣餘

生前食飲所餘

謹案閣以板爲之度食物也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側故設度閣既死則

奠其餘

皮音詭

脯醢酒果用吉器



謹案始死以生禮事之故用吉器古人常畜脯醢始死未暇別具卽用生時所餘之饌今人或無脯醢但設食物數器可也

立喪主

以適長子無則長孫承重

謹案適長旣死又無孫可承重則以適次攝無適次則以庶長攝俟得孫承重後於神主改題奉祀之名凡子孫主喪專奉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以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又案朱子云凡喪父在父爲主今以子爲喪主似未當楊氏復曰主饋奠則以長子卒哭後月朔之奠則以父爲主似亦未當蓋父在則父爲喪主此禮之不可易者也其奉饋奠則遣子代行庶於情理兩盡若以夫主妻之奠不拜則簡於禮朝夕亟拜則又過於禮也邱氏濬於家禮朔奠儀節增入夫祭妻一條似可不必惟成服之後發引之前酌行親奠可也

主婦

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

護喪司賓

謹案護喪以家長或兄若弟知禮能幹者爲之凡喪事皆稟之司賓以

戚友

司書贊祝諸執事人

謹案司書以弟若姪贊祝以戚友爲之書儀家禮別設司貨掌財貨出入及親賓奠賻之數無則以司書兼之

治棺

民公采棺朱髹飾金花侯伯一品官以下朱棺

謹案通禮云一品官以下朱棺其別於采棺之制者惟無飾耳然未言朱棺之制止於何品雍正元年例云侯伯一品官至五品官故皆朱棺內襯一層六品官以下至兵民故皆棺內襯一層六品以下但曰棺而不言朱則朱棺乃五品以上之制今世俗通用髹黑之棺蓋六品以下棺制也治棺之材厚終記云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爲下孟子云中古棺七寸周七寸今四寸許也則棺之厚以四寸爲率王制云六十歲制謂治棺也人漸老則死期將近故必豫爲制之不致倉卒取辦有失厚終之旨夫棺非絞衾衾冒一日二日而可爲者故不在君子恥具之列



爲人子者烏可以豫凶事爲解而不講於歲制時制月制日修之禮哉  
凡棺制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爲虛簷高足致令築土不實  
又案古者葬必有槨開元政和二禮皆云下柩於壙內席上則唐宋已  
有棺而無槨矣司馬溫公曰槨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  
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故通禮不載其

制闕有用者  
不在禁例

### 及凡喪具

謹案喪具卽沐浴襲含大小斂及成服所應用之物或買之市肆或命  
工製造皆次第預辦護喪者以籍記之免致臨時失誤

護喪者使人上遺摺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謹案訃禮經作赴今俗用雕板印送有親厚者或以喪主名加書函其  
餘書問悉停有以書來弔者須卒哭後答之○又案附訃而致於僚友  
者有行述卽唐宋人之行狀也行狀爲請謚而作亦有求銘而作者在

唐宋皆以異姓之能文者爲之今則以喪主自作而借銜題其先人之諱然行述非可猝辦或卒哭後另送可也○又案儀禮士喪禮禮記喪大記初終後有皋復一節所謂升屋而號是也孝子之心冀其復生故有持衣招呼之事開元政和二禮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明會典皆仍之通禮不載此節蓋古禮有可有可無者復與設熬之類是也

設熬見大斂條後

襲○(通禮)越日小斂

謹案越日謂死之明日

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

謹案浴牀卽用臥牀去脚或以板代舒簟設枕不用氈褥以便漉水沐浴開元禮云六品以上施幄幄卽幃也尸未設飾故幃其室非施幄於牀也

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

三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

謹案八品九品含用金銀屑凡品官自八品以下與士禮同後倣此含



飯之禮古用米貝貝乃水蟲之甲卽書顧命所謂大貝是也古者以貝爲貨如今之用錢非謂貝卽錢也司馬書儀載含飯用錢三枚置於尸口之中左右蓋誤以錢爲貝矣明會典庶人喪禮云以匙抄米實於尸口并實以錢邱氏濬注家禮亦云實三錢於尸口皆用書儀之說也錢有銅腥且易鏽澀甚非所宜而宋氏纁四禮初稿又謂米易生蟲珠玉誨盜改用使君子仁三枚謂可以殺蟲更與飯含之義無涉考□□禮三品以上舍用璧四五品用碧六品以□□貝政和禮品官用璧士庶用貝用貝雖古法亦非今之所宜通禮改用珠玉金銀取其寶貴卽用美之道也然珠玉曰小金銀曰屑無取乎多亦何致有誨盜之患哉飯含之米古用梁稷今多用稻通禮雖未言及亦須先進浙淨稻米少許後用珠玉金銀方與飯米含貝之義相合又飯含之飯上聲用生米飯之也今誤讀去聲用炊熟之飯者非是荀子云飯以生稻含以槁骨反生術矣生稻謂米也槁骨謂貝也今用熟飯非反生術之謂矣

襲牀在沐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以其等

謹案襲事謂衣服也禪複具謂之稱古者死人不冠但用帛冒其首名之曰掩蓋以襲斂主於保護肌體重在輕實古冠高而有翅磊塊難安故司馬書儀用幅巾以代掩今制無論冬夏皆用冬朝冠取其輕而安帖也

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斂衾侍者

奉湯入哭止沐髮櫛之晞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

謹案荀子云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律理髮也式與拭通其云不沐不浴者謂死者之沐浴與生者異但以水濡其中櫛三理其髮三拭其體而已卽所謂反生術也今浴尸惟胸前及手足心用巾數拭之卽此義也

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



巾

謹案面巾以絹爲之方尺二寸

喪主以下爲位而哭

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爲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

以服爲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次後東面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內之西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幃外之西

謹案男女坐次子婦藉以藁餘人藉以薦席

執事者執舍具前喪主起盥親舍尸訖哭復位

謹案家禮云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小斂○(通禮)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斂牀於堂東加斂衣

三品以上五稱複三

禫二五品以上三稱複二禫一六品以下二稱複一禫一皆以繒

謹案古者斂衣皆左衽不紐今但去紐不用左衽古者斂衣外別有庶

祿謂親屬僚友所致衣服陳而不用所謂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也

今至厚戚友有以衾來者大斂後加於尸上既蓋而至則焚之卽致祿

之遺意也

覆衾一

二品以上色絳四品以上色緇  
五品色青六品色紺七品色灰

謹案古之斂衾黃表素裏今制黃色非官民所應用絳緇諸色各眡其  
等裏皆用素

紵絞皆素帛

謹案紵單被也用布五幅絞以布爲之小斂縮者一橫者三大斂縮者  
一橫者五縮直也既斂用絞以約衿加衾於其上今人斂用絲綿墊單  
用生絹爲之亦能經久不壞

既辦迺遷尸牀於堂中行斂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  
婦麻鬢餘

謹案括以麻束髮也鬢用麻繩撮髻首經加於巾上以一股麻爲之禮  
所謂環經也腰經散垂其末長三尺

大斂○〔通禮〕三日大斂執事者以棺入設於堂正中南首承以兩凳



謹案家禮云置棺於堂中少西古以右爲上也通禮云設於堂正中今以中爲尊也其云南首者禮書無論宅與墓之方向皆以外爲南內爲北古者小斂遷尸於浴牀大斂置棺於堂首皆向外足皆向內故云南首惟遷柩告廟納柩於壙則以首向內足向外今以魂帛朝祖無遷柩告廟之禮惟納柩於壙仍用北首從古制也南方爲陽北方爲陰陽爲明陰爲幽人之生也自幽而出乎明故禮運云生者南鄉死者北首棺尙在堂不忍遽以神待之士喪禮飯含章注所謂尸南首是也及其葬也自明而反乎幽故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之幽之義也今之停喪以棺首向內者非是承棺之凳須堅而平不得過高

### 棺內奠七星板

謹案棺內奠用七星板開元政和二禮及司馬書儀皆未載始見於朱子家禮治棺條注云棺內用瀝青溶瀉厚半寸以上以熟煉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上鋪以紙紙上加七星板瀝青者用少蚌粉黃蠟青油

合煎而成者也

今用松脂黃蠟桐油合煎之  
又有用生石膏末布底者

邱氏濬補家禮棺具條云

用板一片鑿爲七孔其長廣度棺中可容然未詳七星板始於何時及考顏之推家訓終制篇云松棺二寸衣帽以外一不得自隨牀上惟施七星板又通典載元陵喪儀云加七星板於梓宮內其合施於板下者並先置之乃加席褥於上然則此板之設自隋唐已有之板之鑿孔大如錢斜鑿規槽一道使七孔相聯貫其木用杉不必過厚

藉茵褥施絲衾垂其裔於四外

民公藉三層侯伯  
一品以下一層

謹案藉用綢絹或布爲之○又案古者棺槨皆有裏喪大記所謂大夫裏棺用玄綠是也楚人棺內有用漆褙苧布爲裏者亦有用椶皮翦去硬邊疊布棺底俟斂訖收衾後以椶皮上掩其尸作魚鱗交搭之狀其法亦善附載於此

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以下

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

三品以上比葬每月三漆五品  
以上月再漆七品以上月一漆



謹案漆棺之制雖有定數若豫治之棺以歲久加漆不在此限近人棺用瓷灰和生漆布底又楚人於蓋棺後有用椶絲密織棺外如織椶箱之式者然後用漆灰平布髮其面其法亦善附身附棺無嫌詳慎但視其力之能致否耳

徹斂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頽盆帨巾

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建丹旒於門左

則於門右漢人以絳帛爲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七尺題曰某官某公

封某氏之柩縣以竹杠依靈右

謹案銘旌禮經作明旌其制用絳帛粉書帛廣充幅長短以品爲差杠之長短稱其旌品官借銜題寫用另紙書題者姓名粘於旌下葬時去其名紙題曰某官某公某封某氏係題者之辭士喪不借銜題則稱顯考顯妣庶人之喪不用銘旌○又案今人弔輓用祭幃聯額以旌死者皆明旌之遺制所推而衍之也

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器

謹案大斂後始用喪奠故易吉器爲素器而闕餘之奠如故

啓帷行斂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謹案儀禮大斂後有設熬一節用筐盛熬熱之穀陳於棺下君黍稷稻粱各二大夫黍稷粱各二士黍稷各二加以魚腊開元政和二禮尙因其制書儀家禮始去之今粵俗有煑飯加酒貯以罐陳於棺下者似卽設熬遺意又有塗殯一節亦爲書儀家禮所省然三月而葬時雖不久奄柩在堂塗之可禦火患今人用版四圍夾砌內實以沙亦卽塗殯遺意

成服○(通禮)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疏爲等

謹案儀禮云三日成服除死日數之是死之第四日所謂生與來日也



故書儀家禮皆云大斂之明日成服惟開元禮云三品以上三日成服  
除去死日數六品以下則并死日爲三日通禮云是日成服亦并死日  
數卽用大斂之口也蓋蓋棺以後斷無復生之理陳饌旣用素品孝子  
之心以成服爲安耳

服制詳見前卷

給假持服○〔通禮〕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仕者解任士子輟考在喪不  
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門不與吉事○〔會典〕不娶妻納妾門庭不  
換舊符○〔通禮〕期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昏嫁九月五月者踰月薙髮  
三月者踰旬薙髮在喪均不與燕樂八旗官在京者三年喪持服百日後  
薙髮供職二十七月內居家仍素服不與吉事爲祖父母兩月後薙髮供  
職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爲曾祖父母爲撫養庶母爲伯叔父母爲兄弟  
爲妻爲已授室之子一月後薙髮供職

其在內廷行走王公大臣官員給假十四日不兼職任之王以下

入八分以上大臣京堂給假二十一日

制服期內居家仍素服不與吉事爲高祖父母爲庶

母生有子者

爲伯叔祖爲從伯叔爲從兄弟爲兄弟已授室之子爲兄之妻爲

子婦爲已授室之孫既殯七日後薙髮供職爲伯叔祖母爲從伯叔母爲再從兄弟爲弟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爲兄弟子之妻爲孫婦殯後薙髮供職制服期內均不與燕樂漢官在京者期功之喪給假持服眠入旗官之

制惟殯後供職者定給假三日

○〔會典〕凡

京師應陪祀致齋各官有期服者一年不與大功以下在京病故者一月不與聞訃者十日不與

丁憂事例○〔會典〕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起復遲延二年以內者先准其起復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二年以上者由部行查原籍是否無故逗遛照告假違限例分別議處再准其開復○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



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日卽將本生三代名氏存歿一並開列選補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具本旗滿人原籍漢人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豫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丁憂不得遽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人代行聽候

諭旨方准離任

朝夕奠○〔通禮〕大斂翼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頽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頽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盡哀各以其服爲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媼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筵奠

酒及夕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於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迺止每奠皆如之朔望前殷奠具盛饌於朝奠行之

謹案殷盛也闕餘之奠於是徹

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謹案新物如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及瓜果之類皆是

初祭大祭○〔通禮〕越日行初祭禮侍者詣靈前設遺衣服於座

謹案古者祭必有尸今以遺衣服置於座卽爲尸之意也終喪後靈座既徹則以衣服及杯棬杖屨等常用之物藏於家廟故通禮品官廟制七品以上有東西廡以藏遺衣物八九品則以篋藏於房所謂遺衣物者卽此靈前陳設之衣物及手讀之書籍皆是也通禮後條所云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蓋祭畢而焚者爲明衣古用布今以紙爲之或病時所著附身之衣非靈座所陳之衣服也今富貴之家以死者之衣送遺親屬尙屬近情有以盈箱累笥盡附烈炬者果何爲耶不若取其



常用者藏於廟不常用者分於族戚亦使人念其先代交誼而不忘耳

執事者陳饌筵羊酒具楮幣

民公筵十有五席羊七楮四萬侯筵十有三席楮三萬六千伯筵十有二席楮三萬二千

均羊六一品官筵十席羊五楮二萬八千二品官筵八席羊四楮二萬四千三品官筵六席楮二萬四品官筵五席楮萬有六千均羊三五品官筵

四席楮萬有二千六品七品官筵三席楮萬均羊二

謹案楮幣卽紙錢及金銀楮錠也見於史者唐書王璵傳云漢以來喪

葬皆有瘞錢後世以紙寓錢爲鬼事五代史記云晉祭顯陵焚紙錢於

南莊周世宗慶陵用楮錢大如盞口雕印文字黃曰泉臺上寶白曰冥

游亞寶見於記載者封演見聞記云今代送葬鑿紙錢積爲山盛加雕

飾昇以引柩古者享祀鬼神有圭璧幣帛事畢則埋之魏晉以來始有

紙錢今自王公逮於匹庶通行之矣李濟翁資暇錄云邵康節春秋祭

祀約古今行禮亦焚楮錢伊川程子怪而問之曰明器之義脫有益非

孝子順孫之心乎戴埴鼠璞云紙錢起於殷長史南齊東昏侯翦紙爲

錢以代束帛今儒家以爲釋氏法於喪禮皆屏去余謂不然漢文帝園

陵瘞錢爲盜所發近於之死而致生之是不知也且足以貽禍以紙寫錢亦明器爾與塗車芻靈何以異所謂不知神之所爲也若謂果資於冥塗則可笑耳以上數說論焚楮最爲通義附錄於此

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爲序司祝焚香斟酒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奠如儀卒奠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大功者是日易素服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是日易素服

謹案通禮初祭大祭皆不用祝文哀不能文也至遷柩朝祖以後始用告辭然亦質而不文至題主虞祭以後始用祝文此易哀以敬之節也親賓弔奠賻○（通禮）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斂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待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臨尸哭盡哀遂弔喪主特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弔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酌酒



親臨賜奠○〔通禮〕如有

特恩

親臨賜奠者儀與親王喪禮同

謹案親王喪禮云王子率合屬官跪迎於大門外執事官設

御座於左有司官置奠几

駕至

御前大臣前引

皇帝坐祭酒三爵舉哀畢

駕輿王子率屬跪送如前儀

賜卹諡致奠○〔通禮〕如

再拜輿喪主出帷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

退司賓送於門外

特恩賜卹者戶部給祭銀

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子及一品二十五兩男及二品二十兩三品十六兩四品十二兩五品

珍傲宋版

十兩六品八  
兩七品六兩  
品二百兩五品  
以下一百兩  
工部給葬銀  
公六百五十兩  
侯六百兩  
伯五百五十兩  
子及  
一品五百兩  
男及  
二品四百兩  
三品三百兩  
四  
一品以上奉

旨予謚者內閣擬謚以

聞翰林院撰擬碑文工部給碑價  
公侯伯四百兩  
子及一品三百兩  
二品以上遣官讀文致奠

一次  
予謚者祭文由翰林院撰擬  
擬不予謚者由內閣撰擬  
屆日喪家設使者奠位於靈前設讀祝位

於靈几之左設喪主及諸子跪位於靈右主婦跪位於帷內執事者豫陳

祭物齋

諭祭文從使者素服至喪主率諸子免經去杖止哭出迎於門外道右先入就

位跪俯伏贊者引使者升中堂就位立上香司祝就讀祝位立讀祭文訖

復於案執事者實酒於爵授使者使者三奠爵畢少退喪主率諸子降西

階下行三跪九叩禮向

闕謝

恩仍至大門外埃使者出跪送迺還苦次



謚法○(會典)忠危肫誠翊贊○孝慈惠愛親○大慮純志慮忠實○誠肫

無欺○實文道學博聞○錫爵位○獻智禮成通達強立美○憲博聞行多

善可宣誠意見外○昭明德恭美○明見情先識○察行哲智物能制心能

紀剛強直理○剛強土斥境○烈安有民勇見勝敵必為○壯武而不遂○殺伐敵

武折衝禦侮○剛強土斥境○烈安有民勇見勝敵必為○壯武而不遂○殺伐敵

原野死於剛強○剛強土斥境○烈安有民勇見勝敵必為○壯武而不遂○殺伐敵

斷野死於剛強○剛強土斥境○烈安有民勇見勝敵必為○壯武而不遂○殺伐敵

恭堅固○尊賢敬讓○既過能改○敬恭事○善戒○小典心莊嚴而不猛○能

履正端守禮恪敬其官○溫恭朝夕○欽寅恭○穆布德執義○厚忠誠

志和端執義恪敬其官○溫恭朝夕○欽寅恭○穆布德執義○厚忠誠

愛敦仁安止於好義○泰臨政無慢○敦善行○不忘○裕自寬○良場○忠宅無

衷易康安樂撫民○惠勤施○無私○撫字○和推賢讓○柔遠○能剛順○理和比慈

直體溫德性和正心○無偏曲○肅身執正○人決斷○簡執要○能周○靖寬德令終

仁體溫德性和正心○無偏曲○肅身執正○人決斷○簡執要○能周○靖寬德令終

衆清避遠不義○介執一節○度自克○謹行○慤表裏○僖小心無過○平

治而無嘗○執事貞○清白守節○度自克○謹行○慤表裏○僖小心無過○平

有制○布綱治紀○貞○清白守節○度自克○謹行○慤表裏○僖小心無過○平

前過○追悔○慎小○心克勤○密思慮○前過○定安○民大慮○直率性無邪○義

制事合宜 ○ 勤能脩其官 ○ 宣勞襄闡地有德 ○ 甲冑由義而濟 ○ 敏  
 先君後己 ○ 勤中外 ○ 夙夜匪懈有勞 ○ 因事有功布義行剛 ○ 敏  
 好古不怠 ○ 理才敏詳審 ○ 通物至能應 ○ 達質直好善 ○ 榮龍祿 懷  
 才不滯 ○ 理洽繁不擾 ○ 通行善無滯 ○ 達疏中通理 ○ 榮光大 隱懷  
 不使民 愍傷 懿賢 著美  
 盡悲傷

謹案諡法分上中下三冊惟下冊七十一字一百四十六義羣臣

賜諡者得用之除親王外皆以二字為諡由詞臣得諡者上一字坐諡文死事

之臣上一字坐諡忠

賜卹事例○〔會典〕一品官在外身故者將祭文封交該督撫委員致祭二品

以下官不奉

賜卹不請諡奉

特旨予卹予諡者則由部題請祭葬均按照加降品級如從二品加二級者照

一品例正二品降二級者照三品例其由一二品降級照三品以下官例

者仍讀文致祭給葬費革職留任者照現任品級請給祭銀無葬費現任

文武一品官給全葬二品官在任已滿三年給全葬未滿三年者給半葬



其予告丁憂告病回籍者應得卹典與現任同文武官員陣亡者由兵部議給卹賞得

旨行知到部由部題請一品至九品官給與一次致祭併造葬銀兩不論歷俸年分其委署職銜大於本職者照所署職銜給與未入流照九品例外委照把總例如奉

旨減半議卹者祭葬銀俱減半官員因公差委於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遭風飄沒者照陣亡官例按品給與祭葬內洋內河飄沒者減半如雖係外洋外河因公飄沒而事非差遣者照減半例再減半給與

扶喪○〔通禮〕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儀擇日扶柩還家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驗兵部給郵符夫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給咨牌均行本籍得入城治喪

謹案品官之妻卒於任所扶柩回籍亦得進城治喪惟品官柩回京師不准入城係二品以上大臣由部專奏請

旨

吾

學

錄

卷十六

古一中華書局聚

備行舉儀從各眡其品告啓期於親戚僚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詣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與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興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櫛役人舉鑿入遷柩就舉主人以下輟哭眡載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舉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斂儀從遂行主人乘素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

謹案若由長江大河則柩未登舟先具酒饌祝文以賓親一人祭水神於河干上香再拜酌酒讀祝如開北祭土神之儀

至家前一日遣僕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輻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衆序哭再拜興柩行咸徒步哭從至家安靈牀於



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輻遠歸至家敢告俯伏  
興衆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奠並如前儀

給驛事例○〔會典〕京官一品至五品外官文職道員武職游擊以上在  
任在差病故者文七品武四品以上陣亡者均給夫十六名馬四匹京官  
六品以下在任在差病故者外官文職知府武職都司以下隨征病故者  
文八品武五品以下陣亡者雲貴川廣新疆微員病故者均給夫十二名  
馬二匹扶櫬路費○〔會典〕各省縣丞以下官在任病故不論家口多寡  
每千里給路費銀十兩不論道里遠近每員加扶櫬銀八兩於藩庫存公  
銀內支給教官有在五百里以外者亦照例支給微員父母身故一例支  
給扶櫬銀兩

此條應入庶士喪因給驛  
條有文八品故牽連附此

聞喪奔喪○〔通禮〕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  
哀易服如初喪儀訃於有司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而止途中哀至則哭  
哭辟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憑棺西

面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復哭迺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髻皆加麻經喪期以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

謹案官員奔喪牽於交替之不時資斧之不給比至家而柩已葬者先詣墓次哭盡哀而後入門

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哭除之

謹案扶喪奔喪皆衰經在身以速歸故里安妥先靈爲急務如遇風水阻隔亦當潛伏旅次無沿途拜訪親友謁見官府之理卽有聞其過境親來弔唁者亦止可匍匐門外稽顙致謝蓋扶喪以守柩爲主奔喪以未及見柩爲戚皆非酬應通候時也



吾學錄初編卷十六



吾學錄卷十六

六 中華書局聚

101310639



珍傲宋版印

中華民國玖壹年拾月拾陸日  
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2452026

